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張育誠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163
傳真：(02)29559470
電子信箱：an83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體學字第114131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中小學各項競技體育賽事行事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行事曆中各項賽事日期為預定辦理日期及地點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旨揭行事曆各賽事相關協助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並授權各校依賽程、路程等因素核實給假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承（協）辦單位校內工作人員：抽籤及領隊會議（半日）、賽事期間（含場地布置）。
 - (二)校外人員擔任各賽事工作人員：賽事期間（含場地布置）。
 - (三)裁判人員：賽事期間擔任裁判長（組）或裁判人員，或裁判組出席抽籤及領隊會議宣示賽事規則。
 - (四)參賽學校帶隊人員：抽籤及領隊會議（半日）、賽事期間。
 - (五)非參賽選手所屬單位帶隊人員：請受支援學校依該賽事秩序冊所列隊職員名單發予支援學校公假函，由支援學校逕處抽籤及領隊會議（半日）及賽事期間（例：甲校選手赴外參賽，由乙校人員帶隊參賽，應由甲校發文

予乙校申請該人員公假，由乙校依該賽事秩序冊所列隊職員名單逕處公假）。

- 三、另本局同意委由承（協）辦單位核發各工作人員及裁判人員公假登記予各所屬學校（單位），請各校（單位）逕依各承（協）辦單位核發之公假函核處公假排代事宜。
- 四、倘旨揭行事曆之賽事因故調整期程，請以修正後競賽規程或要點實際賽事期間為核定公假排代日期，請各校報名後自行關注賽事公告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府高灘處工程管理處、中和區公所、三重區公所，請惠予協助場地借用事宜，將由本局及各承辦學校人員辦理接洽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均含附件)

